

方城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方法政办〔2021〕12号

关于做好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合法性审查 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方城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有效落实，认真做好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合法性审查及认定

为了保证对文件审查认定准确及时，承办部门应当向县司法局提交以下材料：

1. 送审函；
2. 文件送审稿；

3. 起草说明;
4.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5. 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原文;
6. 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送审稿是指征求意见完成后的修订稿。提交以上材料时应将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邮箱。

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承办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运行，按时报备；非规范性文件的，文件正式印发后将文件正本 PDF 版报送至县司法局法制股邮箱。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

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承办部门应当在文件正式印发后 5 日内将备案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县司法局，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报告;
2. 文件正式文本（电子版为扫描 PDF）;
3. 起草说明（电子版为 word）;
4.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电子版为 word）;
5. 征求意见情况（电子版为 word）;

6. 合法性审查意见（电子版为 jpg 格式）；

7. 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电子版为 PDF 或 jpg 格式）。

备案报告主送单位为县政府，文号由承办单位编写，县政府部门备案报告文号格式为：方 XXX 规备〔2021〕X 号，盖承办单位公章。合法性审查意见为政府办法制审核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其他事项按照方法政办〔2021〕10 号文执行。

联系电话：0377-67520997；邮箱地址：
fcfazhizhengfu@126.com。

附件：1. 送审函（模板）

2. 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模板）



附件 1

XXX 局（委） 关于《XXX》的送审函（模板）

方城县司法局：

我单位拟以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XXX》，已征求意见完毕，现将《XXX》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你局审核。

提交材料：

1. 《XXX》（送审稿）；
2. 起草说明；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4. 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原文；
5. 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150XXXX。

XXX 局（委）
2021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模板）

方司法审〔2021〕X号

起草单位	XXXXXX局（委）	送审时间	2021年X月X日
审核内容	方城县XXXXXXX		
合法性 审核意见	202X年X月XX日		
行政规范 性文件认 定意见	经认定，该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印发后5日内向司法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1. 备案报告；2. 文件正式文本；3. 起草说明；4.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5. 征求意见情况；6. 合法性审查意见；7. 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202X年X月XX日		
县司法局 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377-67520997